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8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榮中藥行進口販售之「柴胡片」（批號：DR1080821，製造日期：2019年10月2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7月29日桃衛藥字第1090086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09年5月12日執行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稽查計畫之中藥材抽驗，於該轄區「尚安堂中藥舖」（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內新街12號）抽驗查獲旨揭中藥材，經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非藥用部位36.6%（規格標準10.0%以下）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中藥材經核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不得販售旨揭批號中藥材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